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聯課活動實施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貳、目的：

- 一、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
- 二、規劃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多元社團，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參、實施內容：

一、教師開社：

1. 與教務處協調社團教師之分配，每學年調查開課教師之專長、興趣、課程內容、活動項目……
2. 考量現有場地及各社團人數等因素，決定開設之社團。
3. 依活動內容，社團分類參考如下：服務類、音樂類、學習類、運動類、休閒類，實際開立社團依當學年度調查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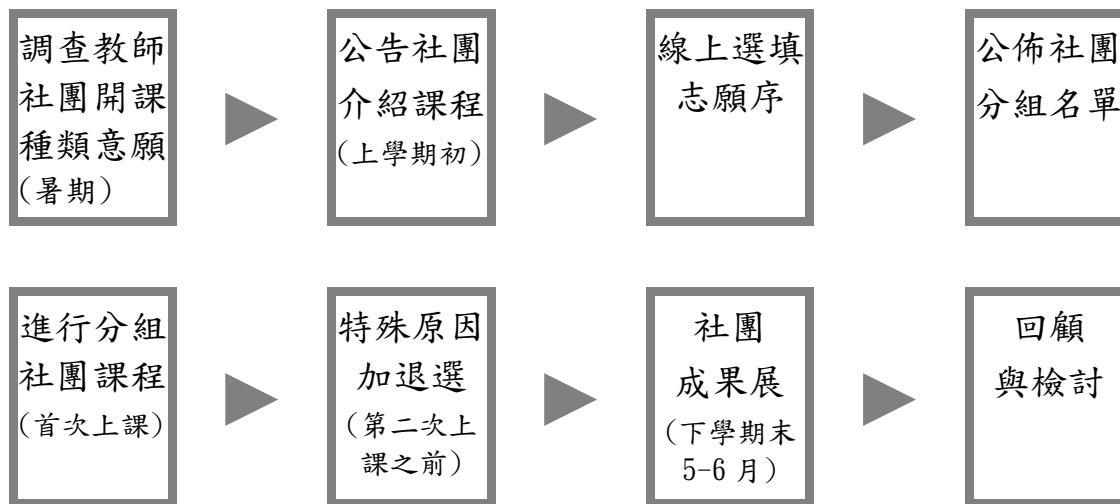
二、活動時間：

於雙週五第 6-7 節聯課活動時段實施，必要時彈性調整

三、學生分社：

1. 考量各社團人數，採打散年級與班級建制，混合編組上課。
2. 學生於上學期第一次聯課活動前依據個人興趣先進行線上選填志願，並由電腦計算出分組名單。
3. 除特殊專長學生(棒球隊與技專班)不參加聯課活動外，所有學生均必須參加。
4. 各社團人數至多以上課地點之容納上限為限，惟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四、聯課活動實施流程



五、實施原則：

1. 聯課活動之成立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1) 學生興趣
 - (2) 教學需要
 - (3) 教師專長
 - (4) 場地使用
 - (5) 技能培養
2. 教職員專長外之活動項目另聘校外專業人員為社團師資。
3. 為維持課程之完整性，開設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不另改選社團。
4. 各社團按表定時間在分配場地活動，任課老師需按時指導活動，非下課時間(或指定休息時間)學生不可私自任意活動。

5. 社團由指導教師負責，學生推選社長(或隊長)一名主持社務及聯絡事宜，其餘幹部視各社團工作需求，由教師自行遴派、推選。
6. 社長負責每次上課領取與繳交點名單及活動紀錄簿，協助秩序管理及收發器材用品等器具。

六、成果驗收：

1. 第二學期期末舉辦成果展，全部社團均需參加。
2. 靜態成果展以展覽宣傳海報、相關文宣資料、活動企劃資料、活動照片集錦、各項教具、作品、其他能展現社團特色之物品物件均可。
3. 音樂、才藝、活動性社團，期末於成果週之社團時間於本校視聽中心或二小活動中心舉辦動態成果展，以各項表演為主，除表演社員外，全校同學與會觀賞。
4. 除統一辦理之成果展覽，各社團亦可自行辦理友誼賽或其他類型發表，唯請事先通知訓育組。

七、注意事項

1. 指導教師職責：

- (1) 負責照顧學生安全，防止意外發生。
- (2) 隨時點名掌握學生動態，防範藉機在外遊蕩及逃課之行為。遲到、早退、中途離開、曠課(含公、事、喪、病假)……等，請務必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中的點名單、曠課速報單與缺席紀錄欄。
- (3) 維持學生活動之秩序。
- (4) 指導社團活動有關之技能及方法。
- (5) 填寫紀錄簿中聯課活動預定進度表(第四週前完成)。
- (6) 每學期課程結束前兩週結算學生聯課活動成績，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成績輸入。

2. 學生注意事項：

- (1) 保持愉快心情準時參加聯課活動，不得無故缺席。
- (2) 服從老師指導，遵守上課秩序。
- (3) 注意本身安全，預防意外發生。
- (4) 按時完成指導教師交付之任務。

肆、考評獎勵：

- 一、 學生活動內容及進度由指導老師之專業自主決定之。
- 二、 活動出缺席依學生出缺席處理辦法及請假規定辦理。
- 三、 學期末印製成績結算通知單，提醒各社團指導教師，由指導教師評訂分數，該項分數作為該生綜合表現成績考查聯課活動成績。
- 四、 辦理教師綜合回饋、問卷……等資料，就本學期實施項目、場地、設備、學生參與情形等各有關問題提出檢討，以作為下學期改進依據。
- 五、 特別獎勵由指導教師視學生實際表現提報獎勵名單(包括參加展出、表演、比賽獲勝之隊伍或個人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者)。

伍、經費與器材：

- 一、 由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者，指導費用列入授課時數，不另支付。
- 二、 校外另聘指導教師之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三、 活動所需器材酌由學校購置，材料費用部分由學生負擔。

陸、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